

法治聚焦

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向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亮剑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内蒙古不仅有壮丽的自然风光，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肩负的神圣职责。

全区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打击破坏煤炭等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对自然资源领域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用“长牙齿”的举措推动“五大任务”见行见效。

联合行动 起底排查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些企业和个人在利益驱使下，铤而走险向矿产资源伸手。

为遏制违法犯罪态势，积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今年4月开始，自治区公安厅与自然资源厅联合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两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摸排，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按照“全环节、全链条、全要素”侦办要求，主动发现深层次犯罪线索，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

打击。采取联合开展业务指导、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联合督导推进等方式，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打击整治合力，实现非法采矿案件、违法问题、风险隐患“三清零”。

今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公安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行动，破获邵某某等4人非法采矿案。经查，2022年6月，邵某某组织多人在海南区低碳产业园路口中海国能加油站附近剥离土层后，多次盗采煤炭资源并非法出售获利，共计销售煤炭3000余吨，非法获利350余万元。目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邵某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

这只是我区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缩影。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自然资源部门查处非法采矿行政案件31起，其中15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款76.38万元；全区公安机关侦办非法采矿刑事案件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名，涉案价值4027.71万元。

7月6日，自然资源部、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这进一步深化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移送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从信息共享、案

件移送、检验鉴定、涉案物品处置、联合调研培训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为有效打击各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

紧盯重点 深化打击

盗采矿产资源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分子作案多采用小型挖机、铲车或人工偷挖等简单方式开采，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有关部门对此严厉打击。

2022年7月，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某商贸公司在嘉尔嘎勒赛汉镇盗采石英砂。示范区公安分局联合示范区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扣押机械设备及控制嫌疑人员。经查，该公司非法盗采石英砂0.91万立方米，获利58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分析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日前公布的典型案例发现，犯罪分子盗采的矿产多为生产建筑用砂石、煤炭等矿产资源，有的在夜间偏僻地点盗采，有的以承包耕地名义盗采，有的隔一段时间挖一些，单次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违法犯罪手段隐蔽多样。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已逐步演变为有组织、有分工、有计划、成规模，反侦察意识

极强的团伙性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采、运、销”一条龙产业链。

基于这种情况，我区公安等部门紧盯矿产资源富集区、禁采区、禁采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干支流、黑土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煤炭洗选、砂石加工、选矿剂经营等重点行业，前科人员等重点群体，综合应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打好整体战、合成战。深化打击团伙性、系列性、跨区域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摧毁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利益链条，取得了显著成果。

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下一步，全区公安机关将持续重点打击盗采砂石、煤炭、黄金、泥炭黑土等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我们将依法打击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擅自以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等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黄河干支流、辽河、嫩江流域及‘一湖两海’等重点区域非法采矿犯罪行为。”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一级高级警长田宗利介绍。同时，全区公安机关将不断创新完善执法举措，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警企携手保平安

为保障电煤运输通道安全畅通，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东胜车站派出所成立党员攻坚队，党员民警深入重点区段开展线路隐患排查，到辖区村社、学校、企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人身安全教育，构建起路地联合、警企携手的安全防控体系。

□本报记者 孟和朝鲁 摄

从“兼”到“专”
交通管理有了好帮手

□本报记者 安寅东

7月28日早7时，王培仙准时出现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东方明珠十字路口，穿上黄色劝导衣，戴上印有“文明交通”字样的劝导帽，手里拿着劝导旗、指挥棒，开始了一天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

“同志，驾驶电动车请戴好安全头盔。”“同志，驾驶电动车请靠道路右侧通行，不要压线行驶。”炽热的阳光下，王培仙一丝不苟地做着劝导工作。今年4月15日，她报名成为一名专职文明交通志愿者。

招募组建专职文明交通志愿者协助交通安全管理，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深化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的又一创新措施。

乌审旗嘎鲁图镇电动车保有量达2.6万余辆，加之商业网点、人口大量集中在老城区，电动车逆行、乱停乱放，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电动车管理成为一大难题。为此，乌审旗交管大队主动作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80名文明交通志愿者，专职协助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以往招募的文明交通志愿者，主要以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为主，志愿者更换频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效果不佳。今年以来，大队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多次向旗委、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旗委、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拨付164万元用于文明交通志愿者招募。”乌审旗交管大队大队长闫观增介绍道。

为明确志愿者工作内容，乌审旗交管大队总结了“看、查、劝、宣、纠”五字工作法，在嘎鲁图镇车流、人流集中路口、路段设置志愿服务点位，由志愿者协助交警开展秩序维护、文明出行劝导、安全出行提示、文明出行宣传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培训、督察、考核制度。投入20万元为志愿者配备劝导旗、劝导帽、指挥棒、小喇叭、反光衣“五件套”，提高了志愿者的职业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我们每天早上7点到岗工作，下午6点30分下班，虽然辛苦，但是我觉得这份工作非常有意义。群众对我们也越来越认可，还有人给我送过水。”王培仙自豪地说。

据介绍，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上岗工作以来，电动车累计挂牌2.59万辆，挂牌率达99%，电动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达95%以上。志愿者纠正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行为8000余起，劝阻行人横穿马路行为1.6万人次。

接访下访解民忧

□本报记者 杨柳

“迟到的房本终于拿到手了！”前不久，王某等4人代表包头市某小区200多户业主将一面印有“为人民不辞辛苦解民困雷厉风行”的锦旗，送到了包头市信访局，感谢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解决了房本问题。

此前，因为该信访事项涉及地区、部门和企业等多个主体，成因复杂，化解难度较大，迟迟未能解决。包头市领导约访群众代表，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主管部门成立专班，按照“群众无过错、部门想办法”要求，推动产权办理工作。最终，该事项得以妥善解决。

面对面听民情，实打实解民忧。包头市深入践行“浦江经验”，坚持把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德政”“民心”工程，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打好“定点接待、随机接访、专门下访、阅批重要来信、包案重点事项”组合拳。坚持“公开透明、方便群众”原则，每月初向群众公示领导分工、接访时间、接访地点等，最大程度便利群众按需反映诉求。同时，融合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与“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重点领域案类攻坚等重点工作，形成重点事项、包案事项和随访随接互为补充的接访下访机制，将疑难信访积案、重点领域信访类案作为接访下访重点，专题会商研究、专班攻坚化解，用小切口实现大突破、惠及大民生。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包头市初次信访事项同比下降46.68%，一次性化解率95.64%，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

一线传真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要求对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中的行政争议，检察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联动化解机制，促进案结事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郝佳丽)

近年来，乌海市各级禁毒部门主动融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推动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的转型升级，实现了从“人管”到“智控”的转变。各级禁毒部门通过常态化企业巡查、网上巡查等，全程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去向和使用情况，连续21年保持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零失控”。

(张勇)

近日，兴安盟阿尔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恐和特巡警大队联合到游客和市民集中的五里泉、火车站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和防骗技巧，并现场指导群众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有效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8月2日，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深入辖区寄递物流行业开展安全检查。民警通过查看物流、寄递业实名登记、收寄验视等台账信息，督促寄递物流行业严格落实寄递“三项制度”，并向从业人员讲解实名制和行业政策，坚决杜绝收寄违法违禁物品行为。

(玛瑞)

□见习记者 高辉

两名被骗至缅北的小伙平安回国

近日，小吉（化名）的家属将一面印有“特事特办 为百姓排忧解难 忠诚担当 护一方和谐平安”字样的锦旗送到了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辽河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

近年来，缅北地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猖獗，国内不少人被骗出境。

6月24日5时许，辽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称：其儿子小吉被人骗到缅甸后失联，请求公安机关解救。

接到求助后，公安机关立即开展工作，发现小吉身处中缅边境附近。“我们经过研判，高度怀疑小吉可能被带到缅北电诈窝点，便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及时与云南警方、中国驻缅甸大使馆取得联系，共同开展解救工作。”辽河派出所所长张治国说。

6月26日，小吉家长收到小吉发来的微信文字信息，称自己在打工，不用找他了，也不要报警。“这是境外电诈窝点逼迫当事人麻痹家属的惯用手法，进一步印证了我们的判断。”张治国说。

由于被困人员身处境外，营救工作曲折而艰难。辽河派出所多次与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中国驻缅甸大使馆沟通对接，历经4天不懈努力，终于在6月28日帮助小吉、小天（化名）成功脱困，回到祖国。

民警询问得知，小吉、小天确实被骗到了缅北的电诈窝点，幸而及时获救，他们没有参与电诈违法犯罪行为，也没有受到伤害。

据小吉介绍，小天是他朋友，在一次聚会上向他介绍了一名男子。这名男子以“打工两个月，能赚七万块”为诱饵，带着两人离开了通辽，并收走了他们的手机。等到了云南，小吉、小天意识到情况不妙，但无奈已失去了人身自由。后来，该男子给他们喝了一瓶水，他们很快就睡着了。“等醒来时，我们就被一个身穿绿色制服的持枪男子带到了电诈窝点。窝点里有很多持枪人员，还有人告诉我们‘要听老板的话’，并准备培训我们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小吉回忆道。

小吉还说，6月26日他给家长“报平安”的微信文字信息，也是窝点的人逼迫他发的，就是为了让家长放松警惕，避免他们报警。“终于回来了，我们再也不敢去了。”回想起当时的经历，小吉仍然惊魂未定。

张治国说，由于一些年轻人心智并不成熟，容易受到诱惑，想以打工形式来减轻家庭负担，往往更容易被不着学历、不看年龄、不需要工作经验，月入几万不是梦的“赴缅打工”招募信息所骗。“如果有人被骗到境外滞留，家属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以便及时开展救助工作。”

□以案说法

自己车撞了自己车，是否应理赔？

□本报记者 李晗

生活中，不少人或公司名下存在两辆以上机动车，并由不同驾驶人驾驶的情况，那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均属同一人或同一公司，保险公司要不要进行理赔？

乌海市某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所有的蒙CD****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同时，该公司在同一家保险公司为其所有的另一辆车蒙CW****投保了机动车相关保险。

一天，该公司的员工驾驶蒙CD****号车辆倒车时，碰撞到停放中的蒙CW****。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出险，认定本次事故造成两车受损。上述两辆汽车到维修厂进行维修，分别花费7200元和17170元。之后，保险公司以蒙CD****和蒙

CW****车辆为同一被保险人，不能视为第三者，故不予理赔。投保人应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遂将保险公司诉至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现代社会一人拥有多辆车辆的情况日益增多，车辆驾驶人与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时有发生。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标准，而非以财产所有权为标准区分。从合同的相对性来看，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合同为“一车一保”，一辆机动车对应一份保险合同，即使是同一被保险人的车辆发生事故，发生事故的机动车之间也构成相对独立的肇事方和受损方，应按照各自的保险合同关系进行处理。

最终，法院遂判决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乌海市某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蒙CW****车辆修

车费17070元和蒙CD****车辆维修费7200元，合计2427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得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第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



踏查

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和禁种铲毒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局民警深入嘎查(村)开展禁种踏查工作，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收获”。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不起诉背后的“检察温度”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我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深忏悔，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机会，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温度’。”“下次考取驾照后，我坚决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近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公开宣告训诫会上，12名被不起诉人对自己的醉驾行为悔恨不已。

这12名被不起诉人是近两个月内因醉驾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的犯罪嫌疑人。这些涉案人员中，有的自认为饮酒量较少，不影响开车；有的觉得回家路较近，心存侥幸；还有的饮酒后把车从路边挪到停车场，总觉得没关系。经审查，检察官考虑到上

述涉案人员虽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血液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但未发生交通事故，且无其他法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故依法对1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预防教育效果，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不起诉公开宣告训诫会，对1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并进行集中训诫。会议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

会上，检察官为涉案人员播放了真实案例警示教育片，全面展现酒后驾驶对驾驶人、他人及交通秩序造成触目惊心的严重后果，以及酒后驾驶的高昂违法成本和可能给个人、家庭带来的严重后果。随后

向12名犯罪嫌疑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明了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法律规定和理由，并对其进行教育训诫。

不起诉不是“不诉了之”，也不是“一放了之”。此次不起诉公开宣告与训诫教育会，以“训”触动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当事人对责任的担当，这是检察机关打击与治理并重、积极能动履职的具体表现。今后，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推动不起诉案件训诫教育常态化，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根据不起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充分运用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参与公益服务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将惩罚犯罪与公开教育相结合，持续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